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控股股東擬定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董事會獲 PRG Holdings Berhad(「PRG」)通知，彼已就代價30,240,000港元，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根據GEM上市規則，彼並不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出售本公司的60,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12.0%現存已發行股本。

於出售前，PRG於本公司37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75.0%現存已發行股本。緊接隨後的出售，PRG持有本公司317,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63.0%現存已發行股本及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